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兑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iba.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將予採取之行動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兌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5月7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	指	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18年2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Blissful Plu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由 Jiayou Trust 為陳曉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的利益而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執行董事：

陳曉亮先生(董事長)

朱江波先生

陳婷女士

程鵬先生

陳秀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偉民先生

歐陽輝博士

高富平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退任及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陳秀義先生(自2020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為必須)願意退任且不再接受重選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如多於一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執行董事朱江波先生(「朱先生」)及陳婷女士(「陳女士」)及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朱先生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陳女士及黃先生不會重選連任，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各自事務。因此，陳女士及黃先生的董事委命將於2021年5月28日終止。

陳女士及黃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女士及黃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見《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選舉新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建議委任么文權先生(「么先生」)為新董事，並將為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待么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選新董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么先生之詳情(見《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核數師。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77,323,2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15,464,64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6. 將予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uiba.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2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及選舉新董事、建議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詳情(見《上市規則》規定)如下：

朱江波先生，30歲，於2018年8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為本集團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其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電子信息工程(嵌入式軟件服務方向)理學學士學位。其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2014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市場官，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戰略的制定與執行。朱先生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杭州有粉的主席，此後亦負責杭州有粉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朱先生於2018年8月晉升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管理。朱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眾多附屬公司(即杭州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兌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麥全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南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魔力網絡有限公司、杭州麥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可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麥優購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美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神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淘淘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粉樂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客吉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辭任。朱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得任何薪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獲得薪酬人民幣564,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重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朱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秀義先生，37歲，於2020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研究及發現與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前瞻性技術結構及解決方案，帶領本公司不斷提升技術能力，尤其是在大數據、廣告推薦算法方面的技術能力。

陳先生對互聯網線上廣告相關的演算技術的應用擁有深厚經驗。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先後就職於(i)百度(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BIDU)的中國互聯網公司，主要經營搜尋引擎服務)；(ii) 58同城(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WUBA)的中國互聯網公司，主要經營一個服務中國本地商戶及客戶的網上平台)；及(iii)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中國互聯網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商務線上平台)擔任搜索演算法專家。

陳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0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辭任。陳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預期彼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職務而獲得任何薪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獲得薪酬人民幣4,39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重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之新董事詳情(見《上市規則》規定)如下：

么文權先生，33歲，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用戶運營SaaS平台業務的開發、營銷及服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么先生於2009年至2013年就職於聯想集團，擔任業務代表及業務經理。其後，么先生於2014年至2017年擔任北京易動紛享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精準互動營銷及企業協同管理的社交網路工作平台業務的公司)

紛享銷客銷售中心的渠道主管兼副總經理。么先生於2018年至2019年創立自己的企業並擔任獨立顧問。

么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么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有效期自其委任獲批准之日起計三年，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送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么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並將不會因擔任董事而獲得任何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么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其並無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么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其選舉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么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7,323,2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之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7,732,32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及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股份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並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2020年年度報告所載）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02,383,97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63%。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則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81%。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總額為46.63%。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Xiaoliang Holding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20年5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在聯交所購回合共5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對價 (港元)
2021年1月26日	200,000	2.32	2.31	462,812.00
2021年1月27日	100,000	2.27	2.25	226,080.00
2021年1月28日	200,000	2.10	2.10	4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0年		
4月	3.01	1.93
5月	3.16	1.49
6月	4.70	2.90
7月	4.34	2.92
8月	4.37	3.17
9月	3.75	2.36
10月	3.12	2.70
11月	3.10	2.37
12月	2.63	2.03
2021年		
1月	3.12	2.08
2月	5.38	2.20
3月	3.23	2.29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47	2.01

Duiba Group
兑吧集团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兑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98號數娛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下列關於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朱江波先生為董事；及
 - (2) 重選陳秀義先生為董事。
- (b) 選舉么文權先生為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2) 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如董事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本批准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於此的法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i)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董事根據或依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中國，杭州，2021年4月27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2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曉亮先生、朱江波先生、陳婷女士、程鵬先生及陳秀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